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6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信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8,0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01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  
02 款80,56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  
03 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04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  
05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  
06 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5  
07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  
0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0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1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4,72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 
1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  
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  
1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  
1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  
17 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 
18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  
19 據清單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466號

01  
02

##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8038 元	陳信賢	自民國114 年8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2	新臺幣 80563 元	陳信賢	自民國114 年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003	新臺幣 84720 元	陳信賢	自民國114 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3  
04

##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8038 元	陳信賢	暨自民國11 4年9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80563 元	陳信賢	暨自民國11 4年9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

					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84720 元	陳信賢	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